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 强化理财公司与母行风险隔离 设立首席合规官发挥监督制衡作用

■本报记者 苏向果  
见习记者 杨洁

为推动理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4月29日,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六章41条,分别为总则、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活动、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监督及附则。

据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强化理财公司受托管理职责方面,《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至少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一是强化产品设计和存续期管理。要求理财产品发行前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持续跟踪每只产品风险监测指标变化情况,开展压力测试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二是完善投资和交易制度流程。要求按照最小额原则合理划分投资权限,建立投资授权持续评价和反馈机制。明确不同类型资产投资审核标准、决策流程、风控措施和投后管理要求。健全交易全流程管理制度,有效识别和控制相关风险。三是加强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实施岗位责任制度和不相容岗位分离措施,强调开展投资交易

应当使用统一配置的通讯工具并进行监测留痕。四是强化与母行风险隔离。要求理财公司对每笔投资进行独立审批和投资决策。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

在同类型业务规则一致性方面,《办法》充分对标国内外资管行业良好监管实践,结合理财公司特点细化了相关要求。一是设立首席合规官。负责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发挥好其监督制衡作用。二是建立人员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实行证券投资全员登记制度,明确投资人员、

交易人员名单,及时公示投资人员任职信息。三是加强交易监测、预警和反馈。实行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制度,前瞻性识别和防范风险。实行集中交易和交易记录制度,确保投资和交易相分离,以及交易信息可回溯、可检查。四是强化信息隔离。建立信息隔离和投资者信息使用管理制度,严禁违规查询和泄露信息。

在加强理财公司内外部监督方面,《办法》坚持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管相结合,共同推动理财公司完善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一是要求理财公司内控职能部门至少每年组织内控考评,考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指

标体系。二是要求理财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年开展内控审计评估,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三是监管部门加强持续监管,逐步建立理财公司评价体系,提升监管有效性。

上述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是理财公司更好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重要制度保障,是理财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实现有效监管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在理财公司转型发展的新时期、新阶段发布《办法》,有利于统一同类资管业务监管标准,增强理财公司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推动理财行业形成良好发展生态。

## 证监会:进一步完善处罚裁量、刑事移送等制度机制安排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布全面修订后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

据记者了解,《立案追诉标准(二)》对包括11种证券犯罪在内的78种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作了全面修改和补充,其中,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证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完善了欺诈发行证券案,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等的立案追诉情形,特别是结合财务造假案件特点,增加了针对虚增、虚减资产、利润的规定,织密追诉法网;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在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等的立案追诉标准中,增加造成投资者损失、诱导投资者交易等违法情节。此外,结合资本市场发展实际,适当提高个别立案数额指标并坚决严格执行,更好体现“从严”的精神和要求。

“完善资本市场违法证券犯罪法律体系、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是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所明确的一项重要任务。”证监会表示,此次《立案追诉标准(二)》全面修改,充分反映了近年来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有力夯实了惩治证券犯罪的法制基础,对于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案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按照《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精神,秉持“零容忍”态度,有序做好《立案追诉标准(二)》的落实和衔接配套,进一步完善处罚裁量、刑事移送等制度机制安排,坚持全覆盖执法、全链条追责,协同各级司法机关共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 证监会:强化退市程序衔接 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29日,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导意见》立足于落实《证券法》基本要求,更好保障常态化退市平稳实施,依托现有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作为退市板块,按照“顺畅衔接、适度监管、防范风险、形成合力”的原则,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堵点、风险点进行优化完善。

具体来看,主要包括:一是强化退市程序衔接,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完善主办券商承接安排,简化确权登记程序,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推动退市公司平稳顺畅进入退市板块。

二是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设定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适应性。

三是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收敛和逐步出清。

四是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强化各方分工协作和统筹协调,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据悉,《指导意见》自2022年2月25日至3月2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市场各方对《指导意见》的起草思路、制度框架、主要内容基本认可,并对具体实施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证监会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并将在后续工作中予以落实。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指导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持续完善有关的自律规则,切实发挥退市板块制度功能,保护投资者基本权利,确保退市制度平稳实施,推动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

## 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 挂牌转让实施办法发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了《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举旨在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顺畅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完善退市公司管理。

为实现制度平稳过渡,《实施办法》明确了相关事项。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介绍,对于《实施办法》施行前被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股票尚未摘牌的公司,交易所退出安排、股票挂牌与转让、自律管理等事项适用《实施办法》。

对于《实施办法》施行前股票被交易所摘牌,但尚未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尽快办理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手续。尚未聘请主办券商的,应当在《实施办法》施行后二十个交易日聘请主办券商,前述期限内仍未聘请主办券商的,由交易所参照《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协调确定主办券商。

对于《实施办法》施行前被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司,股票确权原则上参照《实施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则执行;《实施办法》施行前已经开通退市板块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仍可以继续买卖退市板块所有公司的股票。

## 一季度新增充电基础设施为去年同期4.6倍 能源项目投资总体预期向好

■本报记者 包兴安

4月29日,国家能源局召开二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副司长董万成表示,一季度全国新增充电基础设施49.2万台,是去年同期的4.6倍左右。

董万成介绍,能源行业全面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切实保障煤油天然气稳定供应。据行业监测,一季度能源生产稳步提升。前3个月,原油产量同比增长4.4%,原煤产量在去年同期高基数增长16%的基础上,同比增速达到10.3%;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6.6%;水电、核电发电量分别同比增长12.7%、6.9%,比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速高9.6个、3.8个百分点。

董万成表示,绿色低碳转型相关政策持续完善。目前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已超过400万千瓦。前3个月全国新增充电基础设施49.2万台,是去年同期的4.6倍左右。今年出台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引导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出台《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突破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瓶颈,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能源项目投资总体预期向好。”董万成表示,一季度能源重点项目计划投资额同比增长10.3%。首批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加快建设,带动太阳能发电、陆上风电计划投资额同比增长202.6%、13.3%。抽水蓄能、核电等投资持续向好,计划投资额同比分别增长31%、20.5%。油气储运设施计划投资额同比增长51.5%。电网主网架计划投资额与去年基本持平。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王大鹏表示,今年国家能源局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重大项目,聚焦能源民生保障,努力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

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方面,一季度,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790万千瓦。全国风电发电量18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方面,一季度,全



国光伏新增装机1321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434万千瓦,分布式光伏887万千瓦。到2022年3月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3.18亿千瓦。一

季度,全国光伏发电量8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2%。

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副司长刘涛表示,煤层气开发规模快速增

长。经过多轮资源评价,全国煤层气预测资源量约26万亿立方米,其中,已累计探明地质储量8039亿立方米。

## 专项债超前发力流向基础设施领域 二季度基建投资增速或达10%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东方财富Choice统计数据表示,截至4月29日,今年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达14018.9亿元。专家预计,未来新增专项债发行将会加快,二季度基建投资增速或达到10%左右。

数据显示,按月来看,1月份新增专项债发行4843.75亿元;2月份发行3931.43亿元;3月份发行4205.43亿元;4月份发行1038.29亿元。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4月份新增专项债发行量有所回落,与前期进展较

快等因素有一定关系。不过,4月份新增专项债的收缩也为后期5月份和6月份的发行预留了空间。

“在新增专项债发行或将再加速的情况下,若6月底前完成80%新增专项债发行,则5月份和6月份政府债净融资规模有望达万亿元。”白彦锋表示。

财政部表示,在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方面,坚持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去年12月份,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46万亿元。3月30日又向各地下达了剩余的新增专项债券限额。目前,各地正抓紧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将新下达限额尽快分解至市县。

财政部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主任宋其超表示,对于2021年12月份提前下达的额度,力争在今年5月底前发行完毕。对于2022年3月底分配下达的额度,尽快启动发行并将在今年9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

财政部数据显示,一季度已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中,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4157亿元、交通基础设施2316亿元、社会事业2251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2016亿元、农林水利1004亿元、生态环保468亿元、能源和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251亿元,对稳定宏观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白彦锋表示,专项债是积极

财政政策更好稳投资、稳增长的核心政策工具。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第一季度的数据来看,民间投资同比增长8.4%、处于持续恢复过程中,略低于固定资产投资总体增速的9.3%。在此情况下,新增专项债对于有效扩大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专项债有效支持下,一季度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8.5%,增速比1月份至2月份加快0.4个百分点。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或进一步提前。这将对基建投资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预计二季度基建投资增速(不含电力)有可能达到10%左右,比一季度进一步加快1.5个百分点,直接拉动GDP增速约1个百分点。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专项债增量可以缓解短期的政府性基金收支失衡,保持政府性基金支出和基建投资的高增速。在政府债券有效支持下,一季度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8.5%,增速比1月份至2月份加快0.4个百分点。

明明表示,在政策积极引导下,从一季度基建投资增速来看,不少行业投资增速已出现大幅改善。在基建投资支持稳增长背景下,今年全年基建投资增速有望冲击10%。

## 做好政策“加减法” 激活市场正能量

■阎岳

股市变化牵动着2亿多投资者的心,决策层亦及时回应民之所盼。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9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积极引入长期投资者,保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对于近期股市出现波动的原因,多数境内外投资机构认为,主要受投资者预期和情绪影响。那么,该如何保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呢?笔者认为,最直接有效的做法就是在政策“加减法”上做文章,借此激发、激活潜藏于市场的正能量,让投资者预期明确、情绪稳定。

首先是“加法”,主要体现在增量资金的引入方面。

在对实体经济输血方面,各部门都有所作为。在宏观层面,仅以央行近期动作为例:设立2000亿元科技创新再贷款;普降和定向降准释放长期资金约5300亿元,降低金融机构资金成本每年约65亿元;5月15日起外汇率降1个百分点,释放资金约100亿美元。需重点说明的是,外汇率降向市场传递出清晰的稳汇市信号。股市和汇市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后者的稳定以及预期明确有助于股市的稳定运行。

政策调整释放的长期资金将通过不同渠道浇灌或滴灌到实体经济的各个主体中,为它们的健康发展加

油助力。

在积极引入长期投资者方面,各金融监管部门也抓紧推动落实。例如,证监会近期发布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16条举措,资本市场将助力养老金分享实体经济成果,实现长期保值增值。此外,证监会还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了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12条措施。

这些制度上的规划和安排将为资本市场引入更多、更大规模的中长期资金。

其次是“减法”,即为市场主体减负。当前,我国市场主体已突破1.5亿户,各行业头部企业大部分是A股上市公司。为培育和壮大上市公司新动能、激发市场活力,宏观政策的实施直面市场主体需求,仅今年退税减税就将达2.5万亿元左右,其中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此外,在降费方面也实招频出,且力度只增不减。

笔者认为,这些及时公布和靠前发力的政策举措稳定了市场预期,激发了市场活力,为一季度实现平稳开局提供了重要保障。而一季度全国税收收入实现同比增长7.7%,则是市场活力的具体体现。

针对资本市场各类主体的减负“正在进行时”。3月16日金融委专题会议召开后,资本市场收获了两次减负甘露:一次是4月29日实施的“股票交易过户费总体下调50%”,预

计全市场每天少收交易过户费2000万元左右;另一次是从4月份起实施的“将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自18%调降至16%”,可降低结算备付金约200亿元。资本市场减负可谓诚意十足。

除了上面提到的政策“加减法”之外,金融监管部门还储备了很多“保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应对措施和政策。对于投资者来说,需重点思考一个问题:该如何把握资本市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与市场一起实现“转型升级”。

记者观察